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決議 MSC.294(87)，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自願實施全部或部分《國際危規》修正案。本文亦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360 所載的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核准修正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0 年 5 月舉行的第 87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SC.294(87)通過《國際危規》修正案。該修正案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然而可以提前自願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部或部分修正案。
2. MSC 在第 87 次會議上，同時通過了通函 MSC.1/Circ.1360 所載的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，當中各項修訂屬於因應《國際危規》修正案而作出的相應修訂。
3. 如欲查閱載於決議 MSC.294(87)的《國際危規》修正案詳情或載於通函 MSC.1/Circ.1360 的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詳情，請瀏覽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8 月 5 日